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60530G02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最近三年，新世纪评估对于公司2009年6月23日发行的五年期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给予了AA+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请发行人就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评级机构结合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等因素说明给出相应债券评级的理由，说明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主承销商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两类资产的主要构成。

三、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进行补充说明。

请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上述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五、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有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发行人律师就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冲突进行核查，如存在冲突，请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沈淑芬 电话：021-68812736

